



Deloitte.

德勤

致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93頁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按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告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